

聯盟規章

〔1〕名稱

本會定名為《國際啓發潛能教育聯盟（香港）》。

〔2〕信念

- 2.1 我們認為所有人皆是有能力、有價值和負責任的；
- 2.2 我們重視合作/協作；
- 2.3 我們視過程本身為達致成果的重要部份；及
- 2.4 我們應致力發展人的正面潛能。

〔3〕目的

3.1 使命宣言

本會的使命在於鼓勵終生學習，促進教育工作者與有關人士的個人及專業成長和滿足感，推動改善組織/機構的質素，從個人及專業層面豐富人的生命。

3.2 宗旨

- 3.2.1 推廣「啓發潛能教育」，提昇香港教育素質。
- 3.2.2 促進本地與外地教育工作者或機構之聯繫。

〔4〕組織與功能

4.1 本會是一個非牟利團體。

4.2 週年會員大會

執行委員會須於每年召開週年會員大會，通過會務報告、財政報告、選舉及商討其他事宜。周年大會以全體會員五份之一或三十人為法定人數。

4.3 特別會員大會

會員大會休會期間，倘有緊急事故，而執行委員會認為需要由會員大會商議/通過之事項，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處理。

4.4 執行委員會

- 4.4.1 由最少五名執行委員組成，職位包括：會長(1名)、副會長(1名)、財政(1名)、秘書(1名)及委員(1名或以上)。
- 4.4.2 本會各執行委員，均屬義務性質，經由會員大會選出，任期為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4.4.3 當以上職位出現空缺時，由執行委員會委任遞補。

〔5〕會員

5.1 會員資格

5.1.1 名譽顧問：由執行委員邀請本地或外地教育工作者出任為本會名

譽顧問。

5.1.2 學校會員：本港教育機構均可申請成為本會學校會員。

5.1.3 個人會員：現職本港之教育工作者或認同「啓發潛能教育」理念的人士均可申請成為本會個人會員。

5.2 會員的義務和權利

學校會員及個人會員必須繳交會費，遵守會章，並在會員大會中享有投票權、選舉權及被選權。

〔6〕財政

本會可開設銀行帳戶，所有票據須由會長、副會長、秘書及司庫四人中之其中兩人簽署方可生效。

〔7〕解散

本會須經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議決，並得超過出席會議四分之三之會員贊同，方可解散。

〔8〕修章

本會會章如有任何修訂，均須經週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通過，並得社團註冊處批准，方能生效。